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七届会议(2016 年 11 月 21 至 2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3/2016 号意见，事关 La ğın Akhmadjanov(阿富汗和美利坚合众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委员会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最近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了 3 年。
2.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向阿富汗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转交了一份事关 La ğın(又称 Musa)Akhmadjanov 的来文。阿富汗政府尚未就来文作出答复。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作出答复。阿富汗和美利坚合众国均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Akhmadjanov 先生生于 1980 年 11 月 25 日，系乌兹别克斯坦国民。他是商人，也是虔诚的穆斯林。据称，Akhmadjanov 先生及其友人和家人因 Akhmadjanov 先生的宗教学习活动而遭到乌兹别克斯坦当局的迫害。为了使其家人免遭进一步压迫，Akhmadjanov 先生在 21 岁时逃离乌兹别克斯坦。

5. 最初，Akhmadjanov 先生前往俄罗斯联邦，在那里的洗车行和建筑工地打工。随后，他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那里更安全也更容易谋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khmadjanov 先生在市场经营一个摊位，转售批发来的服装。在一次伊斯坦布尔之行中，Akhmadjanov 先生遇到了自己未来的妻子，并于 2007 年 12 月在她的家乡——土耳其的阿菲永与之完婚。随后，夫妇二人一道迁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 来文方称，2009 年 12 月，伊朗当局将 Akhmadjanov 先生驱逐出境，送到阿富汗赫拉特附近的边境站。他在那里呆了几个月。边境站站长勒令 Akhmadjanov 先生付钱给他，但 Akhmadjanov 先生坚称自己无罪并拒绝付钱。此后不久，阿富汗当局将 Akhmadjanov 先生移交美国当局羁押。

7. 来文方又称，Akhmadjanov 先生于 2010 年 5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间被美国当局关押在巴格拉姆战区拘留所。在此期间，Akhmadjanov 先生多数时候处于隔离拘押下，未经指控，也没有就其拘押提出质疑的切实机会。来文方称，可对其拘押进行复议的唯一机构是在押人员复议委员会。该委员会指派个人代理，但其指派的个人代理未经法律培训，也无须遵守律师和委托人之间的保密义务，无须忠于在押人员。像 Akhmadjanov 先生这样的非阿富汗在押人员请求准许其律师参与进程。但上述请求遭到拒绝。就这样，Akhmadjanov 先生在未经指控也未经审判的情况下根据其所无法提出反驳的理由被监禁了五年半。

8. 来文方称，Akhmadjanov 先生在美国当局羁押下曾遭受身体上的虐待。2013 年 9 月 6 日，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安排的一次视频电话中，Akhmadjanov 先生的配偶注意到自己丈夫的左眼周围有瘀青。他暗示自己遭到殴打。

9. 2014 年，美国国防部决定停止该国在巴格拉姆战区拘留所的拘押活动，将未根据美国法律遭到指控的剩余所有狱囚移交。美国遣返或重新安置了多数非阿富汗在押人员。但是，截至 2014 年 12 月，仍剩六名非阿富汗在押人员，其中包括 Akhmadjanov 先生。Akhmadjanov 先生不断表示害怕返回原籍国后会遭受酷

刑，令人可以置信。美国官员向他保证不会将其遣返。2014 年底，Akhmadjanov 先生被重新交由阿富汗当局羁押。

10. 根据所收到的信息，阿富汗当局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起一直将 Akhmadjanov 先生关押在阿富汗全国拘留中心。来文方称，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当局探视了 Akhmadjanov 先生，并试图说服他随其返回乌兹别克斯坦。在 Akhmadjanov 先生拒绝后，乌兹别克斯坦当局告诉 Akhmadjanov 先生，不管怎么说，他们期待着在他根据阿富汗法律受审后很快见到他。来文方称，乌兹别克斯坦当局还积极试图说服阿富汗政府将 Akhmadjanov 先生移交他们羁押。

11. 2015 年 2 月 11 日，帕尔万初级法院宣布 Akhmadjanov 先生根据阿富汗法律所受一切指控均告无罪。该法院裁定，没有任何证据显示 Akhmadjanov 先生如指控所称系某反政府团伙成员。2015 年 6 月 14 日，帕尔万上诉法院公共安全庭发布终审裁定，确认 Akhmadjanov 先生无罪。上诉法院认定 Akhmadjanov 先生并未实施任何有损阿富汗公民或阿富汗利益的罪行，并补充称 Akhmadjanov 先生身在阿富汗有可能是情非自愿，因为他是在不情愿的情况下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驱逐至阿富汗的。因此，上诉法院裁决，Akhmadjanov 先生应从阿富汗全国拘留中心获释，并根据国际法予以引渡，以确保他安然无事。来文方提供了上诉法院裁决的文本，以支持上述说法。

12. 来文方称，尽管已获得释放许可，但 Akhmadjanov 先生仍被关在阿富汗全国拘留中心。在那里，他的监禁条件迅速恶化。来文方还称：2015 年 4 月，Akhmadjanov 先生被单独关了五天禁闭；他在该拘留所遭到虐待。更具体地说，在至少一起事例中，看守将 Akhmadjanov 先生带出牢房，殴打他，对他大喊大叫，并指责他来阿富汗是为了发动圣战。因遭到殴打，Akhmadjanov 先生断了一根手指、口鼻出血，并出现瘀伤。来文方推断，Akhmadjanov 先生在该拘留所内面临重大风险，有可能遭受阿富汗官员施加的酷刑或人身伤害。

13. 2016 年 1 月，Akhmadjanov 先生开始绝食，抗议他继续遭受的监禁和待遇。绝食持续了将近两周，导致 Akhmadjanov 先生的健康状况严重恶化。根据所收到的信息，在绝食期间，阿富汗当局将 Akhmadjanov 先生以及另外二名也在绝食的在押人员转押至阿富汗全国拘留中心的“死囚”牢区。据称，该牢区关押的是最暴力、最不驯服的既决犯，其中包括患有严重精神疾病以及等待处决的既决犯。正因如此，Akhmadjanov 先生每天都面临着来自其他狱囚的威胁，害怕自己生命不保。据称，监狱当局明确地告诉 Akhmadjanov 先生，如果那些威胁被付诸实施，他们是不会保护他的。

14. 来文方进一步称，监狱当局继续拒绝向 Akhmadjanov 先生提供适足的食物、衣物，也拒绝让他获得医疗救治。作为牢区内但凡有狱囚不合作就会采取的一种集体惩罚方式，监狱看守常常削减食物配给。此外，Akhmadjanov 先生在过去七个月间只有一套衣服和一双鞋子，且没有洗衣设施可用。他曾多次要求就羁押期间身上所受的伤接受医疗救治，但遭到拒绝。他的健康状况迅速恶化。据称，他在狱中有迫在眉睫的受伤或丧命危险。

15. 来文方坚称，存在着令人信服的理由认为，若被遣返乌兹别克斯坦，Akhmadjanov 先生将遭受当局施加的酷刑，甚至有可能被杀害。作为一名年轻的成年人，Akhmadjanov 先生被乌兹别克官员当作宗教异见分子，成为他们针对的目标，因为他师从一位非官方的毛拉。政府官员逮捕了 Akhmadjanov 先生的师从同一位毛拉的朋友，并对他们施加了酷刑。官员还针对 Akhmadjanov 先生的家人：其父从政府岗位上解雇，其母遭到政府官员的恫吓。正是这种持续不断的迫害促使 Akhmadjanov 先生在 21 岁时逃离乌兹别克斯坦。

16. 来文方还称，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最近的行动显示，他们对 Akhmadjanov 先生仍感兴趣。乌兹别克执法当局曾在 Akhmadjanov 先生整个拘押期间前往探监，且据称正在积极试图说服阿富汗政府将其遣返。来文方证实，将 Akhmadjanov 先生强行遣返乌兹别克斯坦几乎可以保证他将遭受严重虐待。此举还将违反作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的阿富汗根据该公约第 3 条负有的不驱回义务。

17. 来文方提出，Akhmadjanov 先生遭受持续拘押，构成工作组的第一、第三和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

18. 关于第一类，来文方表示，Akhmadjanov 先生的拘押根据国际法具有任意性，因为其拘押无限期、持续时间长，且没有合理目的。其持续拘押没有合法目的，因为阿富汗的初级法院和上诉法院均已宣布其所受全部指控均不成立。因此，Akhmadjanov 先生遭拘押，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 1 款。上述条款强调剥夺自由必须符合国内法律和程序。

19. 此外，来文方表示，Akhmadjanov 先生的拘押具有任意性，因为其拘押既是无限期拘押，又是长期拘押。其拘押是无限期拘押，因为 Akhmadjanov 先生并不是在服刑，且阿富汗并未就其拘押作出任何合理解释，也未说明他将何时获释。其拘押是长期拘押，因为持续时间过长。Akhmadjanov 先生在阿富汗已关了六年多，其中有五年是在美国羁押之下，既未经指控也未受审判。截至 2016 年 6 月，Akhmadjanov 先生已在阿富汗羁押之下度过了 16 个月。在押人员候审期间，限制其自由或许有合理理由，但在 Akhmadjanov 先生被宣布无罪之后，阿富汗有义务立即将其释放。在本案情节中，未能将其立即释放构成长期拘押，从而使其拘押具有任意性。

20. 来文方指出，Akhmadjanov 先生的拘押没有合法目的，因为他不是在等候审判或等待进入任何其他政府程序，也不是在服刑。阿富汗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声称该国有权根据其安保权限对 Akhmadjanov 先生实行行政拘留，但上述说法既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又违背国际人权法。根据国际人权法，各国有责任证明鉴于存在非常特殊之情况，即存在无法通过其他措施解决的当前的、直接的且紧急的威胁，行政拘留具备合理理由。Akhmadjanov 先生的案件并未呈现此类特殊情况，因为他已经在阿富汗的刑事体系中接受审判并被宣告无罪。此外，在他关押在阿富汗的六年期间，美国和阿富汗当局有充足的机会出示证据来证明 Akhmadjanov 先生构成安全威胁。上诉法院未发现任何可证实存在不法行为的证

据，这一事实表明 Akhmadjanov 先生没有构成任何紧急的威胁。因此，本案情节并未证明须要采取行政拘留。

21. 来文方补充称，根据国际法，阿富汗的不驱回义务不能构成将 Akhmadjanov 先生继续拘押在阿富汗的依据。来文方提请委员会注意，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有结论指出，一国因某人的无国籍状态或其他障碍而无法将其驱逐，并不能为无限期拘押提供合理理由。声称 Akhmadjanov 先生面临来自乌兹别克当局的威胁为不将其遣返提供了理由，但无法为将其继续拘押在阿富汗提供合理理由。

22.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称 Akhmadjanov 先生的拘押具有任意性，因为他未能获得可就其持续拘押提出质疑的公平审判机会。围绕 Akhmadjanov 先生的持续拘押，存在着诸多程序上的缺陷。更具体地说，据称阿富汗政府拒绝进行司法复议，也拒绝向 Akhmadjanov 先生提供接触律师的机会以使其可对自己在被宣告无罪后仍继续遭到拘押提出质疑。据称当局还未能告知 Akhmadjanov 先生其继续遭到拘押的依据。上述缺陷表明存在着重大的不遵守公平审判权相关国际规范之情事，因而构成工作组第三类剥夺自由情况，使其拘押具有任意性。

23. 来文方坚称，阿富汗政府剥夺了 Akhmadjanov 先生享有的使其拘押立即得到司法复议的权利。没有任何法院对 Akhmadjanov 先生在帕尔万上诉法院已于 2015 年 6 月 14 日终审宣布其无罪后继续遭受拘押进行过复议。来文方表明，在获得司法复议方面出现长达 12 个月的延误，这在任何情况下都无可辩解。考虑到 Akhmadjanov 先生已被宣告无罪，上述延误尤为恶劣。无法获得司法复议使 Akhmadjanov 先生无法在公平审判之中就其拘押提出质疑。

24. 此外，据所收到的信息称，当局拒绝让 Akhmadjanov 先生接触律师来解决其持续拘押问题并主张其重新安置。来文方提请委员会注意，国际法保障所有在押人员享有接触律师的权利。美国政府在 2010 年至 2014 年间拒绝向 Akhmadjanov 先生提供任何接触律师的机会。阿富汗政府提供了律师，但仅限于刑事辩护目的；但是，自其所有刑事指控均被宣告不成立以来一直拒绝让 Akhmadjanov 先生为质疑其持续拘押和遣返之目的获得法律代理。Akhmadjanov 先生未能与其律师私下交流，尽管律师要求与 Akhmadjanov 先生谈话。迄今为止，当局未对上述要求作出答复。

25. 来文方还指出，阿富汗政府未能就 Akhmadjanov 先生被宣告无罪后继续遭受拘押向其提供合理理由，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因此，在不知道政府关押他的理由的情况下，Akhmadjanov 先生无法切实就其拘押提出质疑。

26. 来文方得出结论称，上述三项程序上的缺陷——拒绝进行司法复议、不让接触律师以及未就其被宣告无罪后遭受拘押作出解释，无论单独来看还是结合起来看，均构成重大的不遵守 Akhmadjanov 先生公平审判权相关国际规范之情事。根据第三类，上述情节使 Akhmadjanov 先生的拘押具有任意性。

27. 最后，来文方称，Akhmadjanov 先生在阿富汗羁押下所遭受的苛刻待遇系因其外国国民身份。就阿富汗给予 Akhmadjanov 先生之待遇取决于其国籍这一点

而言，此类待遇构成非法歧视，本身就是根据第五类宣布其拘押具有任意性的依据。

阿富汗政府的回应

28. 2016 年 6 月 20 日，工作组按照其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阿富汗政府。工作组请阿富汗政府在 2016 年 8 月 19 日前就 Akhmadjanov 先生的状况提供详细信息，并就来文方的指称提出任何评论意见。工作组还请阿富汗政府说明当局用以解释继续拘押上文提到的另外两人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详情，说明其被剥夺自由以及看上去缺乏公正司法程序的情况是否符合国内法律法规和国际人权规范，包括根据阿富汗已批准的人权条约构成其所承担之法律义务的国际人权规范。

29.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未收到阿富汗政府对其发文作出的答复，阿富汗政府也未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要求延期作答。

美国政府的回应

30. 2016 年 6 月 20 日，工作组按照其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美国政府。工作组请美国政府在 2016 年 8 月 19 日前就当局用以解释 2010 年 5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间将 Akhmadjanov 先生拘押在巴格拉姆战区拘留所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供详细信息，并就其自由遭剥夺以及看上去缺乏公正司法程序的情况是否符合国际人权规范提供详情。

31. 2016 年 8 月 5 日，美国政府复函请求延期作答。其延期请求获准。2016 年 9 月 13 日，美国政府提交了答复。美国政府在答复中称，根据借鉴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动用兵力授权》(美国公法 107-40)，当事人在正在进行中的武装冲突中被美国合法拘押。美国政府提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相对于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构成特别法。正因如此，在涉及实施敌对行为以及保护战争受害者的问题上，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具有统驭力的法律类别。

32. 美国政府进一步提出，美国于 2014 年底移交了其在阿富汗羁押的剩余第三国在押人员。美国政府解释称，其人道移交政策立足于在考虑每个人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后确定适当的行动路线，其中包括避免将某人移交给其面临酷刑可能性大于不面临酷刑可能性的任何国家。美国政府辩称，将 Akhmadjanov 先生移交阿富汗羁押的决定被视为当时情况下可以采取的最佳选择方案，但未就该决定提供任何进一步的细节。

33. 美国政府提请工作组向阿富汗政府问询有关 Akhmadjanov 先生的任何进一步问题，与此同时称该国继续就 Akhmadjanov 先生的安康与阿富汗政府接触并继续敦促阿富汗政府履行其确保人道待遇的相关义务。美国政府还表示，该国参考阿富汗的国内法律和国际法律义务，继续与阿富汗政府讨论该在押人员的长期安排备选方案。

来文方对美国政府所作回应的评论

34. 2016 年 9 月 29 日，工作组将美国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并请来文方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前答复。

35. 2016 年 11 月 8 日，来文方针对美国政府提供的信息提交了答复。工作组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上述答复。

36. 来文方在其答复中反驳了美国政府基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构成特别法因而是本案中具有统驭力的法律类别这个理由认为工作组的授权不适用于 Akhmadjanov 先生这一观点。来文方援引了工作组此前的一份意见。工作组在该意见中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并不对人权法的适用造成排斥。这两个法律类别互为补充，而不是相互排斥。¹

37. 来文方进一步提出，鉴于本案的情节，鉴于美国将 Akhmadjanov 先生移交阿富汗非军方羁押以便提起刑事诉讼，援引国际人道主义法尤为不妥。阿富汗当局已在常规刑事程序中宣布 Akhmadjanov 先生所受全部指控均不成立。

38. 来文方进一步反驳了美国政府关于继续就 Akhmadjanov 先生的安康与阿富汗政府接触这一说法。来文方表示欢迎此类努力，但指出美国政府尚未为 Akhmadjanov 先生拿出任何具体的最终方案。来文方坚称，Akhmadjanov 先生在巴格拉姆战区拘留所被美国政府关押了数年，背负着曾被美国怀疑为恐怖分子的污名。来文方称，就是上述污名让他无限期地遭受拘押。来文方指出，阿富汗政府不具备为 Akhmadjanov 先生提供人道居住条件的财政资源。来文方还指出，阿富汗政府手中没有为 Akhmadjanov 先生找一个第三国让其重新安置的政治资本，但美国数年来已成功地重新安置了关塔那摩关押的数百人。因此，来文方提出，来自美国政府的支持可最终为 Akhmadjanov 先生的任意拘留画上句号。

39. 因此，来文方请求工作组建议美国与阿富汗政府接触，以期在争取找到安全的可供重新安置 Akhmadjanov 先生的第三国方面向其提供支助。为保护 Akhmadjanov 先生的不驱回权利免遭侵犯，来文方请工作组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对 Akhmadjanov 先生被重新安置到一个安全的第三国进行监督。来文方还请工作组根据第一类和第三类情况裁定 Akhmadjanov 先生的长时间、无限期拘押具有任意性。最后，来文方请工作组建议向 Akhmadjanov 先生提供切实的接触律师机会，并将其立即从阿富汗的羁押当中释放。

¹ 见第 44/2005 号意见（伊拉克和美利坚合众国），第 13 段。

讨论情况

有关美国的讨论情况

40. 工作组回顾，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条，尽管当事人已获释，但工作组仍可就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提出意见。在本案当中，尽管美国已将当事人移交阿富汗当局，但工作组仍将就美国拘押 Akhmadjanov 先生提出意见，因为自移交以来其拘押一直在继续。

41. 来文方称：Akhmadjanov 先生在 2010 年 5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间被美国当局关押在巴格拉姆战区拘留所；在此期间，他多数时候被隔离关押，未经指控，也没有任何切实机会就其拘押提出质疑。来文方称，能对其拘押进行复议的唯一机构是在押人员复议委员会。该委员会指派个人代理，但其指派的个人代理未经法律培训，也无须遵守律师和委托人之间的保密义务，无须忠于在押人员。美国政府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的答复中称，Akhmadjanov 先生的拘押系在正在进行的武装冲突中根据借鉴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动用兵力授权》(美国公法 107-40)实施的。美国政府进一步提出，在本案情况中，相对于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构成特别法。

42. 工作组重申，根据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禁止任意剥夺自由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且事实上是一项强制性规范。² 这意味着，各国不得进行任何克减，且不得援引特殊情况(不管是紧急状态还是武装冲突)为通过任意拘留来限制个人自由辩解。此外，正如来文方正确指出的那样，工作组已指出过，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并不对人权法的适用造成排斥。这两个法律类别互为补充，而不是相互排斥。³

43. 工作组还希望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美国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该结论性意见中指出，美国应终止不经指控或审判的行政拘留制度，确保通过刑事司法系统而不是军事委员会来处理关塔那摩和阿富汗军事设施中被拘留者的刑事案件，并确保为这些被拘留者提供《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平审判保证。⁴

44. 美国政府提及的作为本案当中拘押依据的国内法律是一项赋予美国总统军事行动权力的一般法。该法律不能视为无故拘押任何人的理由。在本案当中，美国政府在答复中未能就 Akhmadjanov 先生遭逮捕和拘押提供合法理由。有鉴于此，逮捕及随后持续约四年的拘押均无依据，因而属于第一类的任意拘留。

² 见 A/HRC/22/44，第 51 段。

³ 见第 44/2005 号意见（伊拉克和美利坚合众国），第 13 段。

⁴ 见 CCPR/C/USA/CO/4，第 21 段。

45.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美国政府未就来文方提出的关于 Akhmadjanov 遭受拘押的任何具体指称作出答复，而是仅表示其拘押系根据《动用兵力授权》(美国公法 107-40)。工作组曾在其判例中确立处理举证问题的方法。在来文方已提出初步证据证实违反国际规定之情事构成任意拘留的情况下，若政府希望反驳相关指称，则举证责任不言而喻应由政府承担。⁵ 在本案当中，美国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证据可信的指称提出质疑。

46. 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问题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4 段中指出的那样，《公约》第九条第二款为被剥夺自由者的利益提出两个要求：一、他们在被捕时必须被告知逮捕的理由；二、他们应被立即告知对他们的任何指控。在美国当局拘押 Akhmadjanov 先生一案中，第九条第 2 款的两项要件均被违反。此外，《公约》第九条规定的立即被带见法官以便确定其拘押是否合法的权利遭到违反。

47. 工作组尤感震惊的是来文方关于 Akhmadjanov 先生一直被隔离拘押的指称。正如人权事务工作组在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当中指出的那样，妨碍迅速面见法官的隔离拘押本身就违反第九条第 3 款。⁶ 因此，美国对 Akhmadjanov 先生进行隔离拘押，显然侵犯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的权利。

48. 有鉴于此，美国于 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间对 Akhmadjanov 先生实施的羁押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情况。

有关阿富汗的讨论情况

49. 在阿富汗政府未作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50. 工作组已在其判例中确立了处理举证问题的方法。在来文方已提出初步证据证实违反国际规定之情事构成任意拘留的情况下，若政府希望反驳相关指称，则举证责任不言而喻应由政府承担。⁷ 在本案当中，阿富汗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证据可信的指称提出质疑。

51. 工作组在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中明确指出，禁止任意剥夺自由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且事实上是一项强制性规范。⁸ 这意味着，各国不得进行任何克减，且不得援引特殊情况(不管是紧急状态还是武装冲突)为通过任意拘留来限制个人自由辩解。正如工作组所指出的那

⁵ 见 A/HRC/19/57，第 68 段。

⁶ 见第 1297/2004 号来文，Medjnoune 诉 阿尔及利亚，2006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第 8.7 段。

⁷ 见 A/HRC/19/57，第 68 段。

⁸ 见 A/HRC/22/44，第 51 段。

样，各国绝不能主张非法、不公或不可预见的剥夺自由是保护某种重要利益的必要之举，或是与保护某种重要利益之目的相称的举措。⁹

52. 同样，工作组在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中承认将诉讼提交法庭以便对拘押是否合法提出质疑的权利是一项不可减损之权利。¹⁰ 工作组在联合国《与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中进一步确认了这一点。在上述文件中，工作组指出，就拘押是否合法提出质疑的权利是一项自成一体的人权，也是一项在民主社会中保持合法性的必不可少的司法补救措施。¹¹

53. 工作组的立场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立场完全一致。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中强调，由法庭对拘押是否合法进行复议的权利适用于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在同一份一般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补充道，未经授权对犯人进行超过其刑期的监禁既是任意的也是非法的(第 4 和第 11 段)。

54. 在本案当中，Akhmadjanov 先生行使了就其拘押的合法性问题向法庭提出质疑的权利。正因如此，帕尔万初级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宣布根据阿富汗的法律，Akhmadjanov 先生所受全部指控均不成立，并裁定没有任何证据显示 Akhmadjanov 先生如指控所称系反政府团伙成员。2015 年 6 月 14 日，帕尔万上诉法院公共安全庭发布终审裁定，确认 Akhmadjanov 先生无罪。上诉法院认定 Akhmadjanov 先生并未实施任何有损阿富汗公民或阿富汗利益的罪行，并补充称 Akhmadjanov 先生身在阿富汗有可能是情非自愿，因为他是在不情愿的情况下被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驱逐至阿富汗的。因此，上诉法院裁决，Akhmadjanov 先生应从阿富汗全国拘留中心获释，并根据国际法予以引渡，以保障他平安无事。阿富汗政府未就指称作出反驳。因此，自上诉法院的裁定产生法律效力之日起，Akhmadjanov 先生的持续拘押不再具备任何法律依据，违背了《公约》第九条。因此，其持续拘押根据第一类构成任意拘留。

55. 此外，Akhmadjanov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丁)项享有的权利也遭到侵犯，因为尽管为 Akhmadjanov 先生提供了律师，但仅限于刑事辩护之目的。自其所受全部指控被宣布不成立以来，未出于就其持续拘押和遣返提出质疑之目的向 Akhmadjanov 先生提供任何法律代理。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问题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10 段中指出的那样，法律援助的有无往往决定某人是否可以进入相关程序或切实参与相关程序。

⁹ 同上，第 48 段。

¹⁰ 同上，第 49 段。

¹¹ 见 A/HRC/30/37，第 2 和第 3 段。

56. 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4 段指出，《公约》第九条第 2 款为被剥夺自由者的利益提出两个要求：一、他们在被捕时必须被告知逮捕的理由；二、他们应被立即告知对他们的任何指控。阿富汗当局未就 Akhmadjanov 先生的持续拘押提供任何理由，因而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2 款享有的权利。

57. 阿富汗当局未能就其持续拘押向 Akhmadjanov 先生提供理由，不仅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而且使 Akhmadjanov 先生就其拘押向法庭提出质疑的权利完全无效。在不知道自己所受指控，不知道自己遭持续拘押的理由情况下，Akhmadjanov 先生无法就其拘押提出质疑。严重侵犯不可减损之权利，加上未能提供接触律师的机会，使 Akhmadjanov 先生遭受的持续拘押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情况。

58. 最后，来文方称 Akhmadjanov 先生在阿富汗羁押下遭受的苛刻待遇系因其外国国民身份。基于这一点，来文方提出 Akhmadjanov 先生遭到出于国籍的歧视。工作组无法以必要的确信程度确定来文方提交的事实揭示了出于国籍而特别针对 Akhmadjanov 先生的情况，得出结论认定来文方提交的事实不足以证实此类指称。因此，工作组认为 Akhmadjanov 先生遭持续拘押不属于第五类情况。

不驱回

59. 来文方还提出，阿富汗当局最终释放 Akhmadjanov 先生，必须将禁止驱回问题考虑在内。来文方还指出，美国在此事中不能免除责任。来文方基于 Akhmadjanov 先生身为乌兹别克斯坦国民这一事实提出了可信的指称。两国政府均未就上述指称作答。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提交的如下信息：在 Akhmadjanov 先生被移交阿富汗羁押时，美国当局曾向其保证他将不会被遣返回乌兹别克斯坦。工作组注意到美国政府未就上述信息作出答复。

60. 工作组重申其在关于在国际移交在押人员情境中(尤其是在反恐情境中)防止任意拘留的法律意见中采取的立场，即各国政府在接到将某人引渡、遣送、驱逐亦或移交另一国当局的要求时，有必要将在接收国遭到任意拘留的风险本身纳入拟予考虑的因素当中。¹²

61. 因此，欲让某人离境前往切实存在着该人将在无法律依据情况下遭到拘押，或是在未经指控情况下遭到长期拘押，或是在一个明显遵从行政部门命令的法庭受审等风险的某个国家，不能被视为符合《公约》第二条规定的义务——《公约》第二条要求各缔约国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¹³

¹² 见 A/HRC/4/40，第 49 段。

¹³ 同上。

62. 就美国政府而言，工作组希望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上述结论性意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上述结论性意见中指出，缔约国应严格实施《公约》第六和第七条的绝对禁止驱回规定。¹⁴ 同样，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关于美国第三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呼吁该缔约国确保没有任何遭驱逐、遣返、引渡或遣送者会面临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之风险，包括涉嫌恐怖主义活动者。¹⁵

63. 工作组敦促阿富汗政府和美国政府履行其不驱回相关义务。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提出的关于酷刑和虐待的严重指称。因此，工作组提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本案。

64.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声称伊朗当局逮捕了 Akhmadjanov 先生并将其驱逐至阿富汗赫拉特附近的边境站。他在那里被关押了几个月，然后被移交美国当局，后来又被重新移交阿富汗当局。工作组回顾，在第三国的行动对任意剥夺自由情事发挥了促成作用情况下，可以让第三国共同承担侵犯人权之责任。但是，在本案当中，未就伊朗当局的行为提交任何相关证据，工作组因而决定不予追究这一问题。

处理意见

6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阿富汗和美国当局剥夺 La qin Akhmadjanov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

66. 工作组一并请两国政府刻不容缓采取必要措施，对 Akhmadjanov 先生的境况予以补救，使其境况符合两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承担的国际义务。

67. 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工作组认为适当的补救措施应为立即释放 Akhmadjanov 先生，并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赋予其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的权利。在有关 Akhmadjanov 先生的问题上，工作组提醒两国政府履行不驱回相关义务。

68. 最后，工作组认为将本案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就酷刑相关指称采取必要措施是必要的和恰当的。

¹⁴ 见 CCPR/C/USA/CO/4，第 13 段。

¹⁵ 见 CAT/C/USA/CO/3-5，第 16 段。

后续程序

69.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两个当事国政府就针对本意见中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向其提供信息，其中包括：

- (a) Akhmadjanov 先生是否已经获释；若已获释，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Akhmadjanov 先生提供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 Akhmadjanov 先生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开展调查；若已开展调查，说明调查结果；
- (d) 是否已根据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两国政府的法律和做法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来落实本意见。

70. 请两国政府告知工作组落实本意见所提建议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比如由工作组到访。

7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两国政府自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信息。不过，若工作组注意到与案件有关的新的令人关切的问题，工作组保留自行就本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若采取此类行动，工作组将向人权理事会通报落实建议的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72.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所有国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情况下采取适当举措对自由遭任意剥夺人员的境况予以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其所采取的举措。¹⁶

[2016 年 11 月 23 日通过]

¹⁶ 见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